

收文編號：1090003282

議案編號：1090325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33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
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4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07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及 11 日舉行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謝景旭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9 年度內政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9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59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190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0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計短絀 43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12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總收入：159 萬 9 千元，照列。
 - (2) 總支出：190 萬 6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30 萬 7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為當前各政府機關之優先辦理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經查，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編列濟助金支出 160 萬元，支付全國各級消防機關所屬之義勇消防人員因協勤公務、參加演習或訓練致發生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案件之年度濟助金。爰要求考量義勇消防人員若因協助防疫發生事故，得參酌防疫特別條例規定之精神，考量從寬審核濟助金之發給，以協助其家計及危難之所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